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37號

聲 請 人 唐自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美華間就附表所示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發票人如於本票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思表示，即有違票據法所定本票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要件，應認該本票為無效，本票執票人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亦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劉美華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雖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惟發票人另於票面記載「本票僅做為維林借款壹佰萬元正支票擔保，清償本票即失效」，本段文字內容對本票效力予以限制，與無條件擔任兌付之記載意旨牴觸，形同未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，已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有所欠缺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03537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
001	112年12月20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月19日